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第八屆危老都更博覽會策展委託服務案

需求書

壹、概述

一、採購名稱

「第八屆危老都更博覽會策展委託服務」。

二、採購目的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本中心)為對社會大眾展現都市更新政策推動成果，參加財訊週刊舉辦之危老都更博覽會，公開徵求服務團隊，依據本中心提出之需求與素材協助策劃展覽活動。

三、契約付款方式

(一) 本採購案採最低標決標。

(二) 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應詳列組成該價格之各項內容，須包含但不限於詳細價目表之項目。

(三) 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含稅)，採兩階段付款：第一階段依契約約定「完成第一次工作會議、提交服務建議書」，經甲方確認無誤，撥付 30 % ；第二階段「展覽活動執行完畢、交付文宣品、交付結案報告」，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撥付 70%。

四、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本案成果報告書，並送交甲方辦理驗收。

貳、委託項目（需求規格及數量）

一、活動主視覺及文宣品等延伸設計含製作，至少提供 2 式供本中心挑選。

二、展覽內容素材彙整、編排設計、完稿輸出、展場布置(展覽地點位於圓山花博爭豔館-主題館區，攤位規格：寬 15 公尺 X 深 6 公尺，或 10 公尺 X10 公尺)，策劃互動活動至少 1 場(含現場輪班部分人力需求，

每日至少安排 2 位人員)。

三、活動紀錄及綜整歷年成果，影音橫式 5~10 分鐘內 1 支、30 秒內 1 支；
影音直式 30 秒以內 1 支。

四、本案工作會議由本中心與廠商定期辦理。

參、專案管理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與本中心定期會商計畫執行方式、進度控制等。計畫主持人倘未依雙方協議執行或有不適任情事，本中心有權提出更換計畫主持人，廠商並應提出適任人選經本中心同意後更換。

肆、專案執行（分期方式）

廠商應依本中心下列各階段工作內容及完成期限，訂出詳細工作項目與時程，俾利管控整體專案執行：

階段	工作項目	交付文件	完成期限
第一階段	完成第一次工作會議、提交服務建議書	會議紀錄、服務建議書電子檔	簽約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
第二階段	展覽活動執行完畢、交付影音檔、文宣品、交付結案報告	當日活動紀錄及綜整歷年成果全部影音完稿檔、主視覺設計及延伸設計電子檔；文宣品、結案報告電子檔	1. 文宣品(115 年 9 月 19 日前) 2. 活動紀錄及綜整歷年成果全部影音完稿檔(115 年 9 月 24 日前) 3. 結案報告電子檔(115 年 10 月 23 日前)

伍、保密責任

- 一、本中心與廠商對於因業務往來所獲取之相關機密資訊應確實予以保密，不得透露予任何第三方知悉。任一方不得將他方揭露之機密資訊應用於最初被透露之目的以外之任何其他目的，或允許他人使用。
- 二、廠商如有違反以上行為，致使本中心招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訟抗辯權。

陸、 其他

- 一、 本案保固期限至展覽活動完畢止，餘驗收標準及相關罰則詳閱契約書。
- 二、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